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9 年 8 月 11 日

申請類別	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、專題競賽，獲得名次者				
申請人簽章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 楊雯如	職稱	助理教授	單位	餐旅系
競賽案名稱	2020 明日之星創新產品與服務競賽		適用課程	餐旅專題	

改善教學成果

(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

參賽種類 得獎名次	全國賽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A 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級 /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名 國際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B 級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名
送審資料	<p>《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》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主辦單位之競賽辦法、參賽隊伍清冊/競賽活動手冊 競賽之報名表(內容應詳列指導教師資料) 獲獎證明文件(如獎狀、獎牌) 其他參賽活動佐證(含參賽活動記錄、競賽等級認定標準參考資料等)

教學應用說明

將平時餐旅生活實務融入學生課程進行創意發想，透過現有的相關器具與長時間密集的市面產品搜尋與腦力激盪，讓學生思考如何改善現有產品創造出新的實用性商品，再輔導其進行訓練，最後創作出能夠參與競賽的作品，爭取最佳成績。賽後並將比賽經驗進行彙整，融入未來相關課程教學，擴充教學深度與廣度，並進行經驗傳承，給未來選手做為參考，期許獲得更好的佳績。

系科	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。		
院、中心	業經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、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院長、中心主任簽章： 餐旅系主任鍾碧娟 9/26		
教務處	業經 109 年 11 月 24 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： 總分 87，等第 優等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教務長林帥月 11/26		
人事室	人事室主任許泰益 109/15	會計室	會計主任黃啓芳 109/16
校教評會	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 12,100 元		

註：1.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 8 月 31 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
2.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信箱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餐旅系	申請人	楊雯如
申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6 項)；競賽名次：第一名(金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；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項)；競賽名次：		
申請獎助名稱	2020 明日之星創新產品與服務競賽		
評分項目	<p>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</p>		
總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9 年度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<u>109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4</u>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<u>81</u> 分，等第為 <u>優等</u> 。		
備註	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<u>教務長林帥月</u> 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特優為 90 分以上，優等為 85~89 分，良好為 80~84 分， 佳作為 75~79 分，不足 75 分不予獎助。		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
申請人姓名	楊雯如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餐旅系
申請類別	改進教學第 6 項		
申請案名稱	2020 明日之星創新產品與服務競賽		

茲切結保證本人 楊雯如 於 109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- 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- 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
- 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務處

申請人簽章：

(請簽名蓋章)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